**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1号楼室内装饰维修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第二次)**

一、招标综合说明：

1.招标项目：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1号楼室内装饰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资金性质“国有”。招标人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现发布招标文件，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 ：   
 （1）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保育路109号。   
 （2）建筑信息：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1号楼室内装饰维修工程建筑面积5113.54平方米，5F，混合结构。   
 3、招标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1号楼室内装饰维修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

4、设计要求：   
 （1）投标人的设计成果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2）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考虑装饰效果，完成对室内装饰装修、加建卫生间、消防设施设备、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维修、强弱电点位及给排水点位等安装工程内容在装饰设计图中设置与布局；   
 （4）投标人在正式出具设计成果前，须征得招标人的确认。   
 二、招标形式：院内招标。   
 三、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30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具有相应的消防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若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为重庆地区以外的设计企业，则须办理入渝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五、资料提交   
 1.投标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2.投标人员身份证（出示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5.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6.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承担职务（原件加盖公章）及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7.重庆地区以外的设计企业提供有效的入渝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按建筑面积自主对每平方米的设计费进行报价，本次报价时统一按建筑面积5113.54㎡计算，中标后设计费为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中标设计费的乘积包干（实际建筑面积以审定后施工图实际设计建筑面积为准）。

2.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投标人的每平方米的设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55元/m2（含55元/m2）。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图纸晒印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4.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报建工作，接受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消防等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招标人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2）招标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消防及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施工过程中一般性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5.投标人提供正式设计成果数量要求：投标人出具正式的设计成果为一式十份。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方案设计后，邀请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中标人提交正式施工图（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及取得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后，邀请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竣工验收合格，设计单位完成所有施工及验收配合工作后无息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若本工程列入国家审计项目，设计人应与发包人一道主动接受和完全配合国家审计的相关工作。在国家审计完成后，如审定金额少于已支付的工程款，则设计人应在国家审计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息退还多收的设计费，每延误一天，按应退回工程款项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八、废标条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3、未按招标文件密封包装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申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的；   
 7、凡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料的；   
 九、投标须知：   
 1.现场踏勘：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时间为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时间：2017年12月6日、7日上午10:00。  
 2.开标时间：2017年 12月 8日下午15:00（若开标时间发生调整，具体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3.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二楼会议室。   
 4.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单位须于2017年 12 月 8日下午 15: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后勤保障科（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到达开标地点，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若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予开标，重新招标。   
 5.投标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下述要求装订成册：   
第一册：经济标，应含《投标报价书》。   
第二册：商务标，应含：   
 投标人员的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重庆地区以外设计企业有效的入渝登记备案文件等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承担职务及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述文件一式两份，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口袋中，并在密封口袋的表面加盖密封章。凡未密封者或在密封口袋表面加盖公章者均为无效。   
 十、评标方式：在满足招标文件条件的前提下，采用低价中标方式确定成交人。

十一、招标结果发布：结果公告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公示三日后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十二、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后勤保障科 ： 周老师 023－65501131

张老师 023－65503417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017年12月4日